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3時4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8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王湘傑
黃子驊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根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黃祺恩(委託楊欣哲)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杜郁文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李怡嫻	陳傑閔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柯怡汝、劉水泉、洪國書、黃大洲、林詩庭、高裕治、蔣鴻濱、黃祺恩

列席者：姚博銘

籌備會召集人林理事長榮州報告：

本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出席126人，報到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一、報告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 (一)依本會113年1月19日第7屆第4次理事會議決議，推派本人、陳副理事長世銓、張副理事長詩維、蔣副理事長鴻濱、沈監事會召集人明祥、羅秘書長蕙茹、杜副秘書長郁文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由本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 (二)籌備委員會於113年1月19日下午1時召開，決定本次大會訂於3月28日下午至29日假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召開。籌備委員會會議中並通過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表、預備會議程序、大會會議程序、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及授權理事長邀請大會貴賓案。
- (三)有關籌備委員會通過之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將提請本次大會預備會議追認通過。

二、推選預備會議主席：

推選林代表榮州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三、討論事項：

-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1頁)

決議：通過，照案執行。

-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由林代表榮州、詹代表一新、徐代表國政、王代表湘傑及陳代表世銓擔任本次大會主席團成員。

-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4頁)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時40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4時10分至14時54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林召集人榮州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8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王湘傑
黃子驊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根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黃祺恩(委託楊欣哲)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杜郁文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李怡嫻	陳傑閔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柯怡汝、劉水泉、洪國書、黃大洲、林詩庭、高裕治、蔣鴻濱、黃祺恩

列席者：姚博銘

蒞會主管機關長官與貴賓：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交通部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全國總工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桃園機場工會聯合會
桃園國際機場企業工會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灣石油工會
台灣鐵路工會
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世界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聯大法律事務所
臺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賴委員士葆
林委員國成
洪委員孟楷
鍾委員佳濱
王司長厚偉
林次長國顯
林副司長茂雄
王科長志聖
顏科長鈺展
游副秘書長適銘
朱股長子鈞
吳董事長宏謀
王理事長淑敏
江理事長健興
戴秘書長國榮
溫秘書長宗諭
陳秘書長志威
林理事長佳慶
游理事長宏生
郭理事長孟仁
邱理事長奕淦
溫理事長增繁
方秘書長家祥
王理事長景田
董理事長季琪
陳理事長嘉麟
張秘書長文正
王理事長祥兆
黃理事長文治
羅秘書長秋美
李律師旦
林律師聖彬
黃總經理麗夏
蔡總經理隆村

大會主席致詞：

大會主席 林代表榮州

勞動部王厚偉司長、交通部林國顯次長、林茂雄副司長、臺北市政府游適銘副秘書長、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林國成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江進興理事長、戴國榮秘書長、全國總工會溫宗諭秘書長、郵政退休協會王理事長、本會顧問李律師、各友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各位與會貴賓、各分會理事長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代表中華郵政工會感謝各位長官、貴賓在百忙之中撥冗蒞臨本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感謝各友會理事長抽空前來，這顯示工會的團結。本人於去年4月12日第7屆第1次理事會議完成第7屆交接儀式就任理事長一職，今日是第1次以理事長身分主持會員代表大會，感謝各位代表先進於去年理事長選舉中的支持與肯定，讓本人順利當選理事長。當選，代表的是承擔責任的開始，本人自上任以來，秉持「捍衛會員權益、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動條件」的信念，以及「歡喜做、甘願受」的態度，並自我期許以樂在其中的意念來面對各項挑戰。

時間過得很快，本人就職上任轉眼即將屆滿一年，這段期間感謝交通部及勞動部的協助、各友會理事長的相挺、各級工會幹部的集思廣益、團結合作，以及最照顧基層的吳董事長支持下，讓業會取得平衡、溝通相對無礙，而成功爭取的權福事項亦備受會員肯定，期許未來業會協調仍維持溝通無礙及互信合作關係，俾利郵政公司經營績效更加卓越，勞資雙贏果實由全體員工共享。

本會於112年為會員爭取之權益成果及大事紀要，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為113年1月19日所彙整，本會企劃處3月20日再行增列本年第1季成果紀要，已置於各位代表座位桌面，請各位會員代表轉知所屬會員。112年爭取成果中以「約僱人員正名案」為本會近年來持續爭取之重要議案，本人上任後即與郵政公司相關處室召開數次協商會議；另與郵政公司召開第3次(7/17)業會交流會議中，亦提案進行溝通商議並共尋妥適職稱；後於郵政公司人資處蔣處長及王科長於去年9月18日偕同交通部人事處陳處長焜元及陳科長亭君拜訪本會並召開焦點議題協處會議，聚焦商討約僱人員職稱更名及軍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服務年資，以及寬放職階及約僱人員申請特准病假條件等案，順利於該次會議中取得共識，並將約僱人員職稱以本會所建議之「職級人員」定案。除上述爭取歷程外，本會同時拜會行政院鄭副院長及交通部王部長請求支持該案，此案於本會及各分會幹部努力不懈下水到渠成，終至去年12月12日郵政公司

與本會召開之112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照案通過，續由郵政公司函報交通部核定。成功爭取約僱人員正名案，除深化渠等自我價值及職場歸屬感，亦強化渠等對郵政向心力及認同感。

上述約僱人員正名案等案，不論是去年競選理事長或是今年競選勞工董事的候選人均列為政見之一，本人上任以來積極地一一推動，當然，尚有許多權福事項刻正與郵政公司協議商討中，囿於郵政公司近年來面臨營收衰退、用人費超限困境，限縮提升員工福利空間，亦增加爭取達標難度，惟本會仍將視郵政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用人費可容納條件下，持續為員工爭取優化勞動條件及權益福利，並持續關注新制勞退金提撥率的提升，以及尋求行政院及交通部支持，將善盡社會責任所衍生之用人費列為政策因素予以排外處理，以利全體員工領取足額績效獎金，期許與在座各位代表先進共同勉勵、共同努力。

考量蒞會貴賓時間寶貴，此刻僅先行向各位簡要報告重點事項，其餘事項容本人於工作報告會議階段再行補述。感謝與會貴賓蒞臨本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祝福在座各位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主管機關長官及貴賓致詞：(依上台致詞順序)

交通部 林次長國顯

郵政工會林理事長，賴士葆委員、林國成委員、吳董事長、王厚偉司長、江理事長、溫秘書長、各友會代表及與會貴賓，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

很高興代表交通部參與今日的大會，王部長非常重視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因立法院今日排有議程，特別請我到場轉達謝意。中華郵政在吳董事長領導下，成為政府最正面、最積極的服務夥伴，尤其是新冠疫情期間除協助國內遞送口罩、疫苗及酒精等防疫物資，還協助國際防疫物資的遞送；後疫情時期亦配合政府完成普發現金政策，據統計，全臺逾700萬人次由郵政窗口領取，顯見人民對中華郵政的信任，本人對郵政服務人員相當敬佩，在吳董事長、江總經理領導下，以及林理事長支持下，協助社會各界完成所交付的任務，非常感謝中華郵政所有同仁。

王部長曾要求中華郵政應定期與郵政工會召開業會交流會議以維持溝通管道，如遇窒礙難行議題亦可函報交通部協助處理，本部黃主秘非

常支持郵政工會，可透過黃主秘或勞動部王司長在各領域協助貴會爭取福利，以創造中華郵政最好的工作環境，提供國人最好的服務。

最後祝福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順利成功，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立法院 林委員國成

全國總工會溫秘書長、全產總江理事長、賴士葆委員、洪孟楷委員、臺灣鐵路工會張秘書長、各友會理事長及秘書長，臺北市政府游副秘書長、各位理事、監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我與榮州理事長結緣是在擔任議員期間，他拜託我協調外勤郵務士因執行公務經過騎樓遭員警開罰單一事，因投遞所需必須行經騎樓，是為執行公務所需，且郵務士必須自行負擔罰款，經我與警察單位召開數次協調會，最後警察單位認為這可依微罪不舉發處理。

榮州理事長對於基層勞工遇到的難題，常利用本身所累積的人脈來解決問題，是值得敬佩的理事長。中華郵政吳董事長具有極佳的領導風格，據我了解，吳董事長任職高雄市副市長時經常與勞工對話，這是十分值得肯定，相信吳董事長對於處理勞資關係，他能做的一定會做。交通部及勞動部應全力挺勞工，因為照顧勞工是他們的使命；而我現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協調事項請儘管找我，我必當全力協助。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在座各位闔家平安！

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

林理事長、林國成委員、洪孟楷委員、吳董事長及各級長官，以及全國各地的工會代表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今日原先另有要事無法前來，但因助理一則簡訊告知，羅蕙茹是最後一次擔任大會秘書長，所以我今日必須到場。首先，我代表個人及競選立委團隊，向郵政工會所有好朋友深深一鞠躬，感謝各位在我競選立委過程中大力支持，林理事長親自率領工會幹部到場為士葆加油打氣，衷心感謝各位的支持。

我與郵政工會有很深的淵源，記得多年前，政府計劃由郵政撥出203億元作為承購台汽本票，因士葆長期擔任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即與郵政工會站在同一陣線強力爭取，後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利息，消除

了此一不合理決策。目前勞工的重要議題是提升新制勞退休金提撥率，然此事涉通案，必須透過全國性立法來達成，如驟以提撥率 15% 提撥實存難度，全產總以「9%起跳」向政府提出訴求，我們立委亦將與各位一起努力。

最後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有夢最美、夢想成真！

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

孟楷自 2020 年至今 4 年擔任立法委員，每一年郵政工會召開代表大會，只要我能到場就一定會到，為什麼呢？因為各位是我最好的兄弟姐妹，雖然在立法院這個會期不再是交通委員會委員，但各位無需感到孤單，因我現在擔任國民黨黨團書記長，書記長，顧名思義就是 54 位立委的小班長，不論任何提案，我們均能勇往直前為大家爭取。所以，我相信不論是榮州理事長，或是士葆立委、國成立委，我們一定與各位兄弟姐妹站在一起，共同打拼。

藉由這次大會，孟楷要感謝各位好朋友在 1 月 13 日的支持，讓孟楷以十五萬八千多張選票當選立委，相信這全臺最高的票數中，可能有 15 萬票都是各位郵政好朋友的支持，孟楷才能當選，所謂「吃人一口、還人一斗」，這份深厚的感情，讓孟楷永遠會與大家站在一起。

據聞吳董事長做人很成功，我也給予肯定，官員做得好是應該的，因照顧好勞工是必然的；官員如果做不好，我們也應善意的提醒。另因立法委員審核年度預算時，只能刪減不能增加，所以不論是董事長或交通部上級長官，對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可請相關單位多編一些，立法院維持不刪減即是最好的結果。孟楷會與各位一起努力、共同打拼，對於合理的訴求一定協助各位爭取，有需要孟楷服務的地方，請不要客氣，我們共同努力、繼續加油，孟楷永遠是郵政工會最好的夥伴！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吳董事長宏謀

會員代表大會林主席、立法院林國成委員、洪孟楷委員、賴士葆委員、交通部林次長、勞動部王司長、全產總江理事長、全總溫秘書長、各友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各位貴賓及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貴賓蒞臨大會，給予郵政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同

時感謝各位代表齊心協力與郵政公司共同創造競爭力，雖然業會立場與角度各有不同，但為郵政公司爭取最大競爭力絕對是目標一致。近年受到社會環境衝擊及氣候變遷，又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造就數位化加速進行，百年老店的郵政是國民最好的鄰居，亦應與時俱進加速郵政數位化。新冠疫情期間，感謝郵政同仁的努力，達成政府所交付的任務與目標。

郵政轉型不因疫情肆虐期間而留白，近期加速推動之業務，包含將傳統物流與電商緊密結合；評估籌劃冷鏈物流以擴大物流版圖；因應來客率下降進行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提供 24 小時行動郵局 App；金融卡結合 Visa 卡成為民眾生活卡；ATM 操作介面新增 4 種國家語言；同時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偏鄉地區弱勢族群、遞送獨居長者及山區兒童午餐；立法院通過增加 0 至 15 歲兒童保單，提供人生不同階段之全民安心保險服務；將郵政閒置空間提供政府建立長照及教保中心等等，郵政公司是國家的，也是大家的，有義務有責任提供最好的服務。

感謝各位貴賓的蒞臨，郵政公司將會繼續加油，目前郵政公司重點業務，一為加速數位化，二為實踐 ESG，期望業會共同推動，讓郵政公司永續美好！

最後祝福今日大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全國產業總工會 江理事長健興

大會主席林理事長、交通部王次長、勞動部王司長，退休協會王理事長、敬愛的吳董事長、臺北市政府游副秘書長及石油工會陳理事長，以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全國產業總工會今日為表達誠意，我帶著副理事長、秘書長，2 位會務主任及監事會召集人出席大會，表示本會十分重視中華郵政工會。作為中華郵政員工十分辛苦，必須為社會大眾提供多元服務，聽聞外勤投遞同仁經常於執行公務中被犬隻攻擊，個人認為法律必須訂定清楚，兇狠犬隻應鏈鎖限制其活動範圍，不可放任攻擊遞送信件的外勤同仁。

林理事長自上任以來，爭取了許多權益，亦積極爭取約僱人員享有相同的權益及福利。各位也遇到很好的董事長，吳董事長來自高雄，記得曾聽聞時任高雄市陳菊市長分享，吳董事長擔任副市長期間堅持人事採內部升遷方式，上級指示人選不見得採納，各位很幸運有這麼好的理事長，同時也有這麼好的董事長。

適才林理事長再度提及，勞退新制 6% 提撥率一定要提高，全國產業總工會每年都會關注這項議題，包括去年蔡英文總統蒞臨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大會，本會直球對決，直接向蔡總統表達訴求，蔡總統也指示勞動部即刻研議且必須做一下功課，但到現在，勞動部功課還沒做好，希望勞動部儘快將功課繳交，對於提升新制勞退金提撥率有善意回應。

另外向各位報告，本會十分關心勞保基金是否會倒閉，今日剛好見到財報資料，勞保基金尚有五千多億元，至今年 2 月累積達九千五百多億元，據這份財報所顯示的數字暫時讓本會安心。但另一議題讓本會相當擔心，即是勞動部勞保年金的改革議題，尚不知會在這一會期或下一會期送立法院審議，本會之所以擔心是因「改革」2 字真正的含義並不會愈改愈好，幾乎是愈改愈差，所以本會一直持續關注這項議題，屆時如將此議案送到立法院，希望與全國所有工會團體共同關注、全力把關，讓全國勞工朋友安心、安穩。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在座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臺北市府 游副秘書長適銘

大會主席林理事長、江理事長、溫秘書長、交通部林次長、勞動部王司長、中華郵政吳董事長、退休協會王理事長、各企業工會先進、理事長及秘書長，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日非常榮幸代表臺北市府蔣萬安市長參加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蔣市長原計劃親自前來，但就各位所知，市長最近忙著「緝毒」，所以指派我前來向大家致意。

中華郵政工會歷史非常悠久，我記得是自民國 19 年起距今已將近百年的歷史，全省約二萬六千名員工、2,068 間據點，臺北市 154 間郵局，另有 27 間代辦所，可說是深入民眾最基層的生活，2020 年所拍攝的電影-「消失的情人節」，即以郵局取景造成大賣，其代表的意義即是郵政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這一點是非常肯定的。

其次，依中華郵政 111 年財報顯示郵政資產約為 8 兆元；郵政資金約為 7.78 兆元；二千多億元的營收創造將近二百億元的淨利，可謂是績效卓著，這些成績都是全體員工的努力，令人感到欽佩。我曾瀏覽中華郵政工會官網，發現在林理事長及羅秘書長帶領下，這一年為會員爭取非常多的福利及勞資關係的協調，包括薪資、升遷制度、輔導新進人員

夥伴制度等等。臺北市勞動局的立場是永遠與勞方站在一起，所以未來有任何問題，都非常歡迎向臺北市勞動局反應。

最後再次代表蔣市長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全國總工會 溫秘書長宗諭

大會主席林理事長、吳董事長、勞動部王司長、交通部林次長、臺北市政府游副秘書長、各工會理事長，郵政工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全產總江理事長動員全體工會幹部前來參與大會，今日雖然只有我一人代表全國總工會前來，但為各位做的事並沒有比較少，我仍然帶著本會滿滿的心意，前來祝福今日的大會。

今日前來的3位委員於全國總工會召開會議時均有參加，我曾參加許多工會所召開的會議，第1次看到這麼多立法委員參與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大會，表示各立委對中華郵政工會是非常重視。本會在這一次立法院新會期之始，已陸續拜訪各立委辦公室，包括今日蒞會的洪孟楷委員及林國成委員，他們承諾未來有勞工相關法案送立法院時，絕對會協助推動。本會與立委通常是透過電話，或是其他聯繫管道作溝通，未來關於工會相關權益必須爭取時，歡迎向本會反應，本會將盡力透過立法院來協助。

感謝勞動部大力支持，全國總工會參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勞工大會，將國內勞工處境帶到國際，也將國際資訊帶回臺灣，讓本會可於國際聯盟組織為臺灣勞工發聲。今年即將舉辦的勞工大會，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工的影響及勞工社會正義宣言二項議題作總檢討，本會將彙集國際勞工意見與想法帶回臺灣，透過全世界性勞工組織幫各工會建立聯繫管道，以利相互交流，共同爭取勞工最大福利。

感謝林理事長與各位代表對本會的支持，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身體健康！

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王理事長淑敏

林理事長、吳董事長、各位前輩、各位長官及各友會代表，以及所有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日大會看到各位，發現有許多與會人員都曾見過，現在我已退休，很高興藉由工會代表大會與各位見面，也希望各位退休後與我一樣健健康康、快快樂樂。

郵政工會與郵政公司一向維持合作、和諧、相輔相成的關係，全省各縣市代表將會員心聲，透過工會組織傳達給公司，讓公司政策能照顧到員工，也讓退休同仁晚年生活健康快樂。承蒙吳董事長的支持，工會代表們的努力，讓公司業務蒸蒸日上、會員福利更加優質，同時善盡社會責任，在此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立法院 鍾委員佳濱

林理事長、各位代表大家好！

很抱歉，今日在林口錄影無法於開幕典禮到達會場，錄影結束後便即刻趕來，因為一定要藉著今日大會與各位代表見面並致上謝意。

我出生於屏東，屏東偏鄉地區學童物資較為匱乏，所以每年均會辦理公益活動，郵政公司吳董事長、董事及郵政工會林理事長均會到場共襄盛舉並提供援助物資，讓我內心非常感恩。

郵政公司外勤郵務同仁經常協助農民宅配工作，屏東在地特色水果透過同仁的服務，讓消費者享受到屏東最好的農產品。吳董事長提到郵政協助在地農民可降低小農產銷之辛苦，對郵政同仁的付出，我相信在地小農亦感恩在心，非常感謝郵政同仁的協助！

再次感謝各位代表，祝福今日大會順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禮成。(14時54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5時05分至15時12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詹代表一新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8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王湘傑
黃子驊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根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黃祺恩(委託楊欣哲)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杜郁文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李怡嫻	陳傑閔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柯怡汝、劉水泉、洪國書、黃大洲、林詩庭、高裕治、蔣鴻濱、黃祺恩

列席者：姚博銘

會務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19 至 27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28 至 70 頁)。

三、委員會提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71 頁)。

四、董事會勞工董事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71 至 78 頁)。

五、監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79 頁)。

散會。(15 時 12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本會推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及出席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8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5時13分至17時3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徐代表國政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8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江銘仁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王湘傑	黃子驊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謝國豪(委託鍾雁琳)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杜郁文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李怡嫻	陳傑閔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柯怡汝、劉水泉、洪國書、黃大洲、林詩庭、高裕治、蔣鴻濱、
謝國豪

列席者：姚博銘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大會主席徵詢與會代表將選舉議程提前至 15 時 13 分開始，經與會全體代表同意，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 126 人；親自出席人數 118 人；委託出席人數 8 人：

柯怡汝(委託林榮州)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謝國豪(委託鍾雁琳)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採無記名連記法）、領票、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領票組：（受委託出席者應憑大會核發之委託出席證始可領票）

唱名：石孝章

發票：張雁婷(董事會董事)、鄭蓉勵(全產總代表)

(二)推派勞工董事選舉投、開票組：（126 張）

1.投票組：

監票員：陳威旭

2.開票組：

第 1 開票組（63 張）

唱票員：方金紘

工作人員：侯玉翎

記票員：鍾雁琳、郭育廉

監票員：江銘仁

第 2 開票組（63 張）

唱票員：劉守志

工作人員：邱梅花

記票員：李幸黛、邱宜芬

監票員：黃啓恆

3.開票結果登記：

合計員：林榮琳

登記員：林榮琳

(三)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選舉投、開票組：（126 張）

1.投票組：

監票員：許承傳

2.開票組：

第 1 開票組（42 張）

唱票員：施翔艷

工作人員：黃家靖

記票員：沈芬蘭、張雅庭

監票員：蔡瑛忠

第2開票組（42張）

唱票員：葉哲瑋

工作人員：呂正恒

記票員：蔡宗良、蔡友宜

監票員：黃世宗

第3開票組（42張）

唱票員：顏永昇

工作人員：莊育筑

記票員：何清珍、周筱珊

監票員：謝委儒

3.開票結果登記：

合計員：林榮琳

登記員：林榮琳

四、檢視投票箱為空箱並封閉票匭，15時21分清點選票。

五、進行領票、投票及開票（各選務人員就定位，依唱名順序簽名領票）

六、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15時34分開始領票、16時停止領票、16時01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經與會人員確認並表無異議）、16時24分開票、唱票結束。

七、主席於16時37分報告選舉結果：

(一)本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發出選票126張，開出選票126張，有效選票126張，無效選票0張。

(二)本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開票結果：

選舉號次	姓名	得票數	當選名次	備註
1	唐目誠	55	4	候補1
2	陳育瑩	72	3	當選
3	陳世銓	91	1	當選
4	詹一新	74	2	當選
5	石景濬	18	6	候補3
6	張金龍	20	5	候補2

(四)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8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發出選票126張，開出選票126張，有效選票121張，無效選票5張。

(五)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8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開票結果：

選舉號次	姓名	得票數	當選名次	備註
1	龔士鈞	94	2	當選
2	江建龍	91	4	當選
3	呂文賓	93	3	當選
4	施仲寰	103	1	當選
5	傅俊智	89	5	當選
6	陳青嵩	83	6	當選
7	李宗哲	77	7	當選

八、主席宣布本次選舉當選名單

(一)本會推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為：

陳代表世銓、詹代表一新、陳代表育瑩。

(候補董事依序為唐代表目誠、張代表金龍、石代表景濬。)

(二)本會出席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8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

施代表仲寰、龔代表士鈞、呂代表文賓、江代表建龍、傅代表俊智、陳代表青嵩、李代表宗哲。

九、主席徵詢大會對本會推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及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8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有無異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均表無異議，主席即宣布確認選舉結果(16時37分)。

林理事長榮州報告：

首先，恭喜以上二項選舉之當選人，希望新任3位勞工董事及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7位代表與本會攜手合作，共同爭取會員之最大福利。以下為各位代表簡要報告112年至近期所爭取之重要權益福利事項：

一、112年度召開業會交流會議重要協調事項--

交通部於去(112)年初即指示郵政公司應與本會召開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業會交流會議，如遇重大議題需當面溝通，得由業會任一方提出召開會議進行協調，並將相關辦理情形作成紀錄函報交通部，以促進業會良性互動並提高勞資協調效率。去年召開4次交流會議及1次交流會議臨時會，在此向各位簡要報告協調事項重點：

第1次 / 3月31日

(一)堅持維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原有條件(二)應就用人費不足之窘境儘速提出因應作為(三)郵務單位應增設公務電腦以利同仁學習郵政e大學課程(四)職工福利金不應列入用人費限額。

第2次 / 5月30日

(一)合理訂定各等郵局暨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績效評核標準(二)為保障員工特休權益應補足投遞單位及營業窗口人力(三)週六營業郵局員工出勤工時未滿4小時者從寬准以4小時計算。

第3次 / 7月17日

(一)團體協約增訂禁搭便車條款(二)約僱人員正名案(三)定期檢討營業窗口週六停止營業可行性(四)研議突破用人費限額框架。

第4次 / 10月23日

(一)重件上樓投遞及夜間投遞應加收郵資(二)郵政公司營業規章、用郵手冊等規約應採無紙化(三)新進人員試用期薪資及加班時數，以及訓練導師時數應自用人費中排除(四)週日停止投遞快捷郵件。

第1次臨時會 / 10月5日

爭取三重正義郵局遭冒領賠補案以專案審核，並建議檢討「郵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設置運用要點」與「郵政職工互助保證辦法」。

二、本會 112 年度向行政院及交通部陳情過程--

上述交流會議協調事項中多項訴求，除郵政公司同意本會建議配合改善外，本會同時積極尋求外力協助，以下報告 112 年度陳情過程：

●本會於去年7月7日拜會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遞交三大訴求陳情書，鄭副院長除就本會所提訴求作以下回應外，並當場致電交通部王國材部長知悉其回應內容：

- (一)有關郵政公司「快捷及包裹資費凍漲」、「配合政策調整薪資」、「配合政策未能反映成本致影響營業收入」等因素，交通部應容許得列為政策之不利因素於用人費限額予以排外處理。
- (二)有關「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一案，將協調人事總處維持本會主張之現行版本。
- (三)有關調整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事涉通案，將與勞動部研議對勞工有利之處理方式或如何由國公營事業開始推動調高退休金提撥率。

●本會獲鄭副院長善意回應後，旋於7月14日拜會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並遞交陳情書，除上述所提訴求外，另併同請求交通部同意將約僱人員職稱重新命名，王部長對本會所提四大訴求明確諭示如下：

- (一)1.配合政策因素調薪，應不影響用人費限額。
2.快捷及包裹資費調漲議題，將列為下一階段研議目標。
3.配合政策提供服務造成用人費超限，得提列政策不利因素予以排外處理。
- (二)依照現行「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計算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所得確實偏低，認同維持原版本，毋需配合年金改革修法，本條例將不主動提修正草案送行政院。
- (三)對於公營事業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事涉通案，將由國、公營事業與勞動部協商最有利方案，以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率。
- (四)同意郵政工會所提約僱人員職稱重新命名案，將請本部人事處與郵政公司人資處共同研擬較適切之職稱予以正名。

三、112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通過議案--

本會於去年12月12日與郵政公司召開112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郵政公司同意本會所提之議案臚列於下：

(一)約僱人員職稱正式更名為本會所建議之「職級人員」。

【本會於第 3 次業會交流會議建議請郵政公司為約僱人員研擬最適切之職稱，經人資處洽交通部人事處回覆，擬擇定「執業人員」為約僱人員修正後之職稱。惟本會考量「執業」一詞與「值夜」或「職業」同音，極易遭致混淆誤解，故建議以「職級人員」為名，即與渠等支領職務待遇且依規逐年調整級數之現制，有其彰顯名實相符之效。】{郵政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增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級人員管理要點」，續由郵政公司陳報交通部核定中。}

(二)約僱人員軍中年資併計於服務年資，計算其特別休假日數。

【職階人員軍中年資業於 102 年經由本會爭取可併計於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而約僱人員服務郵政多有數十年資歷仍未能比照併計，本會除於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爭取外，並建請交通部督促郵政公司儘速通過本案，以落實就業平等之實質意義。】

{以退伍令記載之軍中年資併計，適格人員先行備妥以利繳驗。}

(三)職階及約僱人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申請之特准病假，其請假期間核給半薪日數由前 3 個月(90 日)延長至前 180 日。

【本會雖於 110 年為職階及約僱人員罹患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須治療或休養之特准病假，爭取一年內未超過 90 日之半薪(優於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30 日工資折半發給)，惟為縮減與轉調人員延長病假之差距，且免因罹患重大傷病為維持生計而無法安心休養，建請將渠等申請特准病假條件再予寬放】

(四)114 年度窗口制服預算額度由新臺幣 5,000 元提高為 8,000 元。

【現行窗口及行銷人員制服預算以每人每套新臺幣 5,000 元編列，然於通膨壓力下致物價水準上揚，已嚴重壓縮制服應有之品質，為考量營業窗口執行多元業務需求，應將其預算編列提高至新臺幣 8,000 元，以改善現行制服材質及提高整體舒適度。】

(五)修正「郵政員工傷病住院辦理慰問要點」第 5 點辦理程序，服務單位主管得於傷病員工出院次日起 3 日內申辦慰問事宜。

【查本要點現職員工因傷病於合法醫療機構住院治療者，致贈新臺幣 2,000 元禮品或同額之郵政禮券(本會於 111 年爭取由 600 元調升為 2,000 元)，惟已銷假上班者不得申請亦免辦理慰問。然員工倘於休假日或連假期間遭遇事故，單位主管或同仁未能及時申請禮品前往慰問，恐無法慰問所有應受關懷之員工，建議應修正申辦慰問程序。】{郵政公司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人字第 1130600095 號函知自即日起生效。}

(六)約僱人員發放薪資日期比照轉調及職階人員於每月 1 日預發。

【郵政公司轉調及職階人員薪資皆採預付方式支給（即每月 1 日預付當月份薪資），惟約僱人員則採次月支付工資，雙軌發放薪給制度存有差別待遇實有失公允，應將約僱人員薪資發放方式比照轉調及職階人員預先支給。】{郵政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續由郵政公司陳報交通部核定正名案後實施。}

(七)各局倘於核定抵休員額內確有不足，可依人力需求專案簽報增加抵休員額。

【現行人力抵休比例為 7：1，然近年屢次延長請領年度特別休假補助期限，證明實務面無法滿足人員抵補所需，基於勞基法訂有保障勞工休假權益之相關規定，其抵休比例實應適時寬放，方足以緩解無法休畢而逐年延長請領年度特別休假補助期限之窘境。】

(八)研議延長第 12 職責層次以下主管人員（股長、專員）及郵務稽查職務輪調任期之可行性。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第 16 職責層次以下主管擔任同一職務，任期 3 年，必要時得延長 1 年；而人資處、政風處及會計人員任期，則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惟郵務主管並未列入其適用範圍，郵務主管及郵務稽查縱偶有小額銀錢收付，其經管銀錢風險甚低，應比照前述人員另訂職務輪調實施任期。】{人資處將依金管會對營業窗口人員輪調之限制，通盤評估職務輪調任期之妥適性，並朝郵政公司各類基層主管輪調任期一致方向研議。}

(九)研議調整轉調人員業務佐擔任第 11 職責層次主管人員（原職務加給 280）可派任該職責層次以上職務之可行性。

【查「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專業職(一)可任職務最高為特級支局經理、甲級支局經理(原職務加給 340)；而依現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業務佐可派任之職務，與其相較顯有失公允，實應提高渠等派任之最高職責層次。】{郵政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續由郵政公司轉陳交通部核定。增列佐級人員可派任職務如下：1、二等局科室主管：派任最低薪級 23 級；2、乙級支局經理、股長(一)、助理管理師(一)、助理視察(一)、助理視察(二)：派任最低薪級 24 級。}

上述各項通過之決議事項，以郵政公司正式公文為準。

四、交通部同意郵政公司 113 年調整待遇 4%案--

行政院於去年 6 月 1 日即拍板通過 113 年度軍公教調薪案，本會即建請郵政公司應比照該調整幅度為員工調升薪資，郵政公司業於去年 12 月 29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照案通過調薪 4% 案，惟此調薪案定調為比照軍公教調幅為之，須俟軍公教調薪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並經交通部函復核准後方得實施。本人於本(113)年 3 月初致電交通部人事處陳處長瞭解此案核准進度，陳處長表示因交通部所屬臺鐵及桃機公司尚未完成報部作業致稍有延宕，業於 3 月 7 日函復郵政公司同意備查，郵政公司於 3 月 13 日人字 1139661654 號函知 4 月 1 日發放調整後待遇(工資)及各項差額，並溯自 1 月 1 日起生效(退休人員亦同)。

五、本會對「經營績效獎金納入薪資提撥至勞退金專戶判決案」所持立場--

有關員工提告臺北郵局未溯及既往將考核、績效及全勤獎金等納入薪資提撥 6% 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一案，郵政公司表示行政院 112 年函復經營績效獎金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所稱工資，不列入提撥勞退薪資計算，郵政公司將據此為新事證提起再審，如再審結果確定無異於二審判決，本會將要求郵政公司應一體適用，必要時將依勞動事件法代表本會會員提請訴訟。另，囿於郵政公司適用勞退新制員工約一萬五千名，全面溯及既往之撥補費用甚鉅，依目前用人費限額勢將無法承受，為保障員工績效獎金足額發放，本會將協助郵政公司請求交通部及行政院協處，將本案費用列為政策性不利因素於用人費限額排外處理。

六、遞交【中華郵政公司在無具體配套措施下，應立即停止投遞單位「群組化」政策】陳情書--

去年各郵務單位陸續實施投遞區段群組化衍生諸多疑慮，本會於本年 1 月 9 日召開本屆所屬分會理事長聯席會報第 1 次臨時會議，邀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郵政公司吳宏謀董事長及吳信陵副總經理蒞會，由本人遞交【中華郵政公司在無具體配套措施下，應立即停止投遞單位「群組化」政策】陳情書，明確重申，郵政公司尚未與各郵務單位充分溝通、整合意見及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下，本會強力反對實施投遞群組化政策。

王部長肯定本會積極為會員捍衛勞動權益，業會雙方應採良善理性溝通，研擬最適方案妥為處理。吳董事長表示全省投遞區段各有其特殊性，投遞群組化僅係將外勤人力調盈補虛，進而解決勞逸不均現況方式之一，並非裁員減段之工具。會後吳董事長指示郵務督導吳副總深切瞭解投遞單位運作情況，必要時主動介入並依本會所建議之下列步驟妥為協處：

- 1.因地制宜：投遞群組化應按各地特性設定合理之標準。
- 2.妥善溝通：執行前應先與各分會妥善溝通並達成共識。
- 3.循序漸進：試行後應參考基層回饋意見，滾動式修正。

當日本會同時以第 113060102-1 號函向郵政公司表達「強烈反對貴公司在無具體配套措施及合理目標值下，貿然實施投遞單位群組化政策。」郵政公司於 1 月 25 日郵字第 1130007646 號函復本會，表示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係於郵件量明顯變化時，調配人力之彈性措施，亦為各等郵局因地制宜，因應合理用人作法之一，且須俟各群組段成員熟稔投遞區域後始得啟動該機制，並請各等郵局推動各項合理用人措施時，應傾聽外勤同仁及工會意見，集思廣義並妥善溝通，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

七、清點週轉金及開啟金庫時間覈實於值班時間內另行安排休息--

有關各級郵政機構出納、儲壽工作人員日終解繳入庫週轉金零數(小包)，由每月不定期至少檢查 1 次改為次營業日交由其他人員互換使用一節，本會於 112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出臨時動議，建請恢復每月不定期檢查之規定。郵政公司於 1 月 16 日資字第 1133000023 號函知採行新作業規定尚無窒礙難行之慮，為避免週轉金零數入庫有缺、溢鈔情事，仍維持次營業日交由其他工作人員核點使用作業。

爰此，本會依營業窗口人員於營業前所需開啟金庫及清點週轉金之隱性工時，建請郵政公司應核予渠等於值勤內調撥休息時間。郵政公司業於 2 月 17 日人字第 1130600254 號函知各等郵局，每日清點週轉金零數(小包)時間 7 分鐘，合計開啟金庫時間以不逾 15 分鐘為原則，由營業窗口主管覈實於相關人員值班時間內另行安排休息時間，並於當日簽到簿加以註記。

八、修正「用人費用」及「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及外包費」項目權數--

郵政公司於去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修正 113 年度各等郵局暨各郵件處理中心(單位)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第 2 次會議，將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節減郵務用人及外包費用率」修正為「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及外包費」，並將其項目權數由 4 修正為 8，經本會即時反映對調整幅度之疑慮後，郵政公司擬以下修權數 6 定案。本會於本年 1 月 29 日再度與郵政公司協商，查 111 及 112 年度該項目權數均為 3，113 年度該項目權數幅度宜以漸進方式調整，建議權數由 6 調降為 4，以降低郵務單位節減人事費用壓力。郵政公司同意本會建議並於 2 月 26 日總字第 1130500077 號函知各等郵局，修正「用人費用」項目權數由 6 修正為 8；「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及外包費」項目權數由 6 修正為 4，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九、檢討郵政職工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及互助保證相關規定--

本會曾於 108 年爭取提高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成數，惟去年所發生遭盜領、冒領及年關整鈔遺失等疏失案，多數無法依現行規定申請補助，或縱有補助亦因賠補總額過高，員工自賠額高達月薪數倍之多，對其造成巨大財務壓力。爰此，本人向江總經理表達員工所遇困境，江總經理於去年 10 月 23 日召集相關疏失賠補委員召開協商會議中裁示，由邱副總鴻恩負責督導檢討員工賠補相關辦法。邱副總於去年 11 月 23 日親蒞本會召開之工作檢討會，會中明確分析「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與「郵政職工互助保證委員會」之立意宗旨，表示仍宜保留二委員會之設置運用要點及互助保證辦法，以利作為相關賠補事項執行依據。

本會綜整與會人員對於檢討疏失賠補相關辦法之評估意見，向邱副總遞交書面訴求如下：

- (一)疏失賠補保障對象應納入全體員工
- (二)相關委員會組成應有工會代表 1 / 2 以上
- (三)基金提存撥充比例應合理
- (四)員工自負額應設上限 5 萬元

本會將持續關注郵政公司檢討疏忽損失賠償補助相關辦法時，是否將本會所建議事項納入參考，據以實質降低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衍生之高額賠補壓力。

十、新制勞工退休提撥率提升進度--

有關新制勞退提撥率由 6% 提撥至 15% 一案，林岱樺立委曾於 111 年召集國、公營事業工會理事長召開公聽會並取得共識，將新制勞退提撥率由現行 6% 提升至 15%；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會員工會日前再度拜會林岱樺立委，囿於提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係屬政策性決定因素，林立委表示將協助促請國營事業單位率先將新制勞退提撥率提高至 9% 或 10% 後再逐步調整。本會將持續關注並配合勞工團體戮力爭取，俾為職階(約僱)人員合理提升勞退提撥率。

十一、延長請領 112 年度足額休假補助費期限--

依郵政公司 112 年 11 月 8 日人字第 1120602035 號函，將請領 112 年度足額休假補助費期限延長至本年 3 月 31 日，然時至 3 月份本會獲知仍有少數同仁因配合公務無法安排休假，致未能於其延長期限內請領休假補助費。爰此，本會於本年度第 1 次業會交流會議(3 月 14 日)建請郵政公司准予延長申領期限。郵政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600470 號函達各等郵局(中心)，經權責主管核准得專案列冊函報延續請領休假補助費，期限至本年 4 月 30 日。惟實施對象僅限於各等郵局(中心)之業務單位人員，行政單位人員已有代理人制度且無抵休人力問題，不適用上述放寬標準。

十二、本會對郵政公司低溫冷鏈物流業務之立場--

郵政公司籌劃進入冷鏈物流市場，本會與 3 位勞工董事持續關注並嚴正表達立場，不論是規劃進入冷鏈物流市場之時機，或是其所耗費之建置投入成本，以及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及人力需求規劃，必須經過審慎評估，強調此議題攸關郵政公司重大決策，絕對不得掉以輕心，如與舊有優鮮配低溫宅配業務模式無異，本會與勞工董事勢將強力反對。

羅秘書長補充報告：

- 一、有關營業窗口開門迎賓之相關規定解讀不一，經王婉如協理解釋，僅要求開門營業時向公眾道早安引導進入公眾廳，並同時查看公眾廳鐵捲門是否完全開啟，公共事務處所規定需調閱營業窗口開門 5 分鐘之錄影帶，並非強制規定持續迎賓 5 分鐘，已請王協理指示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二、互保會成立的目的係因以前進入郵局服務，需要尋 1 店保及 1 人保，為協助解決職工覓具保證困難方有互保會的成立，讓郵政職工互相作保。互助保證係指參加互保之職工因職務上行為對郵政公司有不法侵害時，由互保會代為賠償之人事保證。基本互助保證係按基本互助保證責任額萬分之 0.02 計收保費(500 萬元 \times 0.02 \div 10,000 = 10 元)，扣繳滿 15 年自次月起即免繳；加具互助保證係指經管銀錢之職工除按前項繳費外，當互保會資產負債表權益項下之公積金達 3 億元(含)以上時，按當月所領經管銀錢加給 15% 扣收；如未達 3 億元，則按當月所領經管銀錢加給 20% 繳納加具互助保證保費。損害金額超過上述賠償最高限額時，其超過部分於累積額度內酌情撥補，但其撥補金額不得逾 1,000 萬元。

現行經管銀錢人員繳納加具互助保證保費，係依郵政職工互助保證辦法第 6 條規定，當互保會資產負債表權益項下之公積金額達 3 億元(含)以上，應按當月所領經管銀錢加給之 15% 費率扣繳。而目前互保會累積公積金額已逾 6 億元，本會即於去年 8 月 17 日郵政職工互助保證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建議應增訂加具互助保證保費費率之調降級距。該會議決議第 6 條增訂加具保證保費費率級距，當資產負債表權益項下之公積金額達 5 億元(含)以上時，將加具互助保證保費扣繳費率調降為 10%，此案於去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惟本會為減少同仁經管銀錢之高額賠付風險，經本會與郵政公司數次協調後，郵政公司於 3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中表示，擬由郵政職工互助保證基金撥出部分基金另行成立疏忽損失互助基金，將無法納入賠補之案件進行審核並給予補助，屆時互保會資產負債表權益項下之公積金額將降至 5 億元以下，其加具互助保證保費扣繳費率則恢復為 15%，據以降低經管銀錢人員賠付壓力。

散會 (17 時 3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9時至11時57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王代表湘傑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9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王湘傑
黃子驊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杜郁文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李怡嫻	陳傑閔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劉水泉、洪國書、黃大洲、林詩庭、高裕治、蔣鴻濱、江銘仁
列席者：姚博銘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3 年 1 月 19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二、請參閱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1)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3 年 1 月 19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請參閱 113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送交理事會執行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現行年終考核評分制度，應不分資位別統一考核，以維同仁考核成績之公平性。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1 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第 20 案決議本案保留，並提送本會工作檢討會研議，先予敘明。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工作檢討會研討，因現行考核制度分為轉調、職階、約僱人員三種郵工身分個別評分方式辦理，各組別都有其考核分數的比例配置，有失客觀性及整體性；案經各理事、監事及分會理事長集思廣益交換意見後獲得共識，建議年終考核評分制度不宜細分資位或職稱類別，應朝統一考核辦理以維公平性。

辦法：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轉調、職階、約僱人員之年終考核評分制度，改採合併考核方式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職階人員甄試能對現職員工減免報名費用。

說明：

- 一、目前內部升等考試每三年舉辦 1 次，為鼓勵員工在沒有辦理升等考試的年度也能積極參與晉升機會，期望減免考試報名費用，以提高報名人數。
- 二、有理想有抱負的優秀員工，不會放棄每次考試機會，為避免人才流入其他國、公營企業，利用減免費用的誘因，藉由公正的考試制度讓人才提早用於適當職位，實為上策。
- 三、本案目的是鼓勵員工藉由外部甄試取得更高職階，是以職級員工報名專二、專一、營運職可減免；專二員工報名專一、營運職可減免。營運職員工因無更高職階可考故無減免。

辦法：現職員工報名職階人員甄試依項目減免報名費五成。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一)主旨、說明及辦法有關「減免」二字修正為「全額補助」。

(二)說明三增加「專一員工報名營運職可全額補助」。

(三)辦法刪去「五成」字樣。

第 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高夜點津貼，以符實際物價。

說明：

- 一、夜點津貼過去是給與夜間出勤辛勞同仁一項補貼點心之費用。
- 二、隨物價上揚，現今 1 小時夜點費為 56.37 元，實在偏低。
- 三、據了解目前各環保局夜點津貼約為 120 元至 200 元之間。

辦法：建請公司酌情調整夜點費計算薪點以 600 點以下 74.24 元，以示郵愛員工之形象。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逐年降低郵票冊印製量並研發新的替代方案。

說明：近年集郵人口下滑，郵票冊行銷日漸困難，建議逐步降低印製量以減輕同仁業績壓力，並構思替代方案協助公司減少庫存。

辦法：

- 一、降低年度郵票冊印製量。
- 二、結合各責任局集郵服務中心發行的人氣商品和聯名商品，製作成福袋形式於年底配合精裝版郵票冊促銷販售。
- 三、洽商人氣網紅開箱福袋帶動買氣。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工會以實際行動方案擴大女性會員參與度。

說明：本會女性會員眾多，但實際參與工會運作擔任幹部者卻很稀少，時至今日 2024 年女性立委當選比例都已超過四成，公司女性主管比例也大幅提升，工會應加快腳步順應趨勢擴大女力參與工會，方為會員之福。

辦法：

- 一、自第 8 屆總會理事、監事選舉設定三分之一女性保障名額。
- 二、自第 9 屆勞工董事選舉設定三分之一女性保障名額。

決議：本案保留。

第 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 i 郵購網路商城優化成電商平台。

說明：中華郵政有金流、物流、倉儲、i 郵箱、i 郵購網路商城及郵政網購中心等等，若能整合郵政網購中心並優化 i 郵購網路商城，搭配原本郵局引以為傲之物流網，勢必能成為臺灣最大網購平台。

辦法：

- 一、只要有郵局帳號，商家就可上架商品（不能有違法之商品、仿冒商品），上架商品不用上架費用（上架商品要低於市價），商品成交收到金額時只要扣 2% 行銷費用，其餘 98% 於 15 天後匯到 i 郵購平台帳號，i 幣匯入；而這時間差的金流，郵局可靈活運用。
- 二、在 i 郵購裡創立 i 幣，i 幣可在 i 郵購平台購物，i 幣每星期固定選 1 天（如星期三）可以轉入帳號變成現金，但 i 幣每星期最高能換 50%。
- 三、行銷人員：有郵局帳號的每個人都是行銷人員（創立一個小郵車），只要將商品連結轉貼成交，收到金額就有 1% 的行銷佣金（須申報所得稅），15 天後匯到 i 郵購平台帳號，i 幣匯入，i 幣每星期

固定選 1 天（如星期三）可轉入帳號變成現金，但 i 幣每星期最高能換 50%。

四、金流可利用郵局台灣 pay、LINE pay；物流則可以透過 i 郵箱收寄，提高 i 郵箱使用率；倉儲也可以活用；郵局保險也可以行銷。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落實支局內勤人員工時登記與加班申報，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

說明：因勞基法規定工時需記載至分鐘，且對正常工作時間僅有不得超過 8 小時限制（可少不可多）。但公司現行加班辦法，皆由人力每人每天填寫加班補休登記表，還需郵寄至業管單位審核，手續繁瑣耗時。有許多員工在加班工時不長的情形下，自動放棄此登記手續，但若遇勞動檢查卻會因工時登記與加班補休給付不符遭致裁罰。

辦法：因法規規定加班採實質認定，非目前公司採行審核制。建議加強基層主管法規教育，由其負責登記控管人力核實登記工時，並採用相關電子系統設備協助登記統整相關數據，以符合法規。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審視職階人員特別休假計算方式，因應現行排假多數集中在年底，導致人力短缺情形。

說明：因現行制度辦法，職階人員年資較少且特休天數增加緩慢，除個人特殊規劃外，多數員工往往因擔心未來可能發生意外情事，而將特休保留至下半年度實施。但人力調度需求並不僅侷限於下半季。上半季往往僅能依靠資深或轉調人員排休達到人力控管目標。若能增加特別休假天數如公務員請假規則，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給特別休假 14 日；滿 6 年者，第 7 年起，每年給特別休假 21 日；滿 9 年者，第 10 年起，每年給特別休假 28 日；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每年給特別休假 30 日。可大幅提高同仁排假意願，幫助公司達成用人績效目標。

辦法：

一、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示酌予增加特別休假日數，達到公司與

員工雙贏目標。

二、回歸特休計算方式為週年制，錯開同仁特休排定時程，增加公司人力調度彈性。

決議：併第 15 案討論。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明文取消包裹上樓投遞。

說明：目前公司規定快包郵件需上樓投遞，快捷郵件收取較高資費提供精緻服務合情合理，但包裹郵件收費低廉又遲遲無法調整資費，i 郵箱交寄一件 55 元需打電話還要送上樓，如果要求所有包裹郵件上樓投遞也是窒礙難行。現今常有同仁因包裹未上樓投遞而遭到客訴，不如明文取消包裹上樓投遞，減輕、簡化同仁工作負擔，減少客訴。便宜收費僅提供基本服務，要好的服務可寄快捷，請公司審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2 案

案由：建請總會邀請各界精英，研議對我郵政及會員相關有利訴求，並帶領會員比照其他工會進行罷工投票或進行「合法排定休假」。爭取不合時宜之法令鬆綁，以嘉惠會員及增進公司經營實力，以利我中華郵政能永續經營。

說明：

- 一、近年來長榮、高鐵、臺鐵相繼進行罷工投票或「依法休假」，成功爭取合理加薪、獎金等員工權益及公司經營利益。
- 二、臺鐵工會向交通部發動數次陳抗，與交通部協商角力之下，各項子法莫不朝向有利臺鐵公司經營及員工最大權益草案調整。以其基本設置條例第 21 條為例，清楚說明：「臺鐵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由政府負責補貼之。」反觀我郵政公司設置條例卻無相關著墨。自民國 92 年公司化以來，歷經時代變遷，金融市場營利手段、方法及工具推陳出新，致使郵政發展裹足不前的法令也該鬆綁修正，以符時宜。
- 三、相關有利業務爭取及法令鬆綁則有賴工會招募更多能仁之士與公司共同商議訂定，以下幾點供參：

- (一)臺鐵公司已著手類似政策，如：成立臺鐵控股公司，將其「運、工、機、電」等部門另設立子公司經營，並設法學習日本近畿鐵路控股公司，其附屬企業經營遊覽車、出租汽車、旅行社、旅館、餐飲和休閒產業，觀光產業整體結構完整，關聯企業之間相互合作，已創造巨大收益。故中華郵政是否能學習爭取，另外成立附屬公司，如類銀行金融業子公司，從事經營放款及信用卡業務，以解資金過剩及資金運用不利之問題，值得大家省思。
- (二)中華郵政之資金因法令限制較無運用彈性，且不得設置放款業務，故亦建議「單一帳戶」之定期存款金額 300 萬以上，爭取改為「大額定期存款」以較低利率計息，以及廢除 100 萬活期存款免利息相關規定，減少客戶因大量成立定期儲金而增加的利息成本，並有利於壽險招攬。如：近期本局新立定期存款客戶有倍增情形，言談中客戶敘述，因銀行向其告知超過 300 萬以上定存將改以大額定存較低利率計息。然而中華郵政每年寄送「存簿儲金超過 100 萬無計息」相關通知，客戶收到訊息後亦積極改立定期存款，變相增加公司成本。以本員所處之丁等局為例，每月近 200 萬的利息支出，對現今公司無放款業務等資金高效運用現況下，收益是否能達支付定期利息之損益平衡，實在堪慮。
- (三)建議郵務發展以我金融業之金流優勢，設法與其他公司交叉持股，或另成立物流相關子公司，或設法與全家、全聯或其他物流公司結盟，發展有利之冷鏈配送或增加「超取」等取件優勢，增加企業經營之縱深及競爭力。

四、以上列舉幾項見解，盼能拋磚引玉，並建請總會結合會員及公司菁英集思廣益後，研議訴求及說帖，再向政府及立院諸公爭取，以解目前中華郵政改制後「空有公司之名，無公司企業經營之實」經營困境。盼能藉此厚植郵政經營實力，進而造福員工及肩負政策照顧全民使命，以達中華郵政永續經營之效。

辦法：如案由。

決議：錄案研議，相機辦理。

第 13 案

案由：建請總會向公司及交通部訴求，立即廢止以用人費為績效評比項目，俾利基層內外勤同仁休養生息，並重建員工向心力。

說明：

- 一、對於投遞單位群組化政策，我中華郵政企業工會表示：中華郵政強行推動投遞單位群組化政策，在無具體配套，且未與工會各分會溝通下，應立即停止投遞單位群組化政策，群組化應採循序漸進，且要具備 16 個區段以上人力規模投遞單位才可評估試行，並聽取員工、工會回饋意見修正，充分與工會各分會溝通才可試行，否則不排除發動必要抗爭。
- 二、公司表示：已要求各單位推動投遞群組化要因地制宜，採循序漸進，並非適用於每個郵局，且執行前要與工會妥善溝通，並達成共識，參考基層回饋意見。
- 三、因基層內、外勤第一線的工作實務，如人力運用缺乏彈性，相關高壓的工作環境及時間壓力，於內勤恐致「大額疏失賠累及內控風險」，於外勤更可能衍生交通安全問題。故相關人力裁減政策，著實應「以人為本」及須有配套對應。故所有事涉人力調整政策至少應於「原單位原人力」試辦一年後，經工會勞資會議共識決議而實施。(因涉勞動條件改變)。
- 四、綜合上述，公司高層一方面對外說要與工會溝通及循序漸進，一方面讓公司有權人訂定「高權數的用人費績效」，給各責任中心局經理壓力，進而裁減人力及群組化粗暴試行，故讓基層認為「業會」對於「群組化政策」只在玩兩手策略。若只是公司某單位一意孤行，著實已陷董事長、總經理、工會等鈞長於不義，加大組織信任危機。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案由修正為「建請總會向公司訴求，降低用人費績效評比權數，俾利基層內外勤同仁休養生息，並重建員工向心力。」

第 14 案

案由：建請總會持續與中華郵政公司爭取，將女性職階人員生理假比照女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請參閱總公司人字第 1100600418 號函辦理。
- 二、查女性轉調人員之平均年齡已近 60 歲，原轉調人員生理假之預

算支出，幾乎完全使用不到已形同虛設，相關預算剛好可以銜接讓年輕女性職階人員使用。

- 三、此案已連提7年均被保留，女性職階人員皆視此為差別待遇，且通過之預算僅佔總公司極少支出而已(3日半薪變全薪)，可造福職階女性權益，完全不足以影響營運。此案堪稱職階女性權益之最後一哩小路，通過後也可提升總會與公司體恤女性政策之形象。
- 四、據聞更年期應歸類於生理假一部分，且希望擴大為身心照顧假以兼顧性別平等，惟深覺應另案再提，以免將簡單的生理假複雜化，徒增遭公司保留次數而曠日廢時，總會應先以全力爭取生理假3日全薪平等為原則。

辦法：如案由。

決議：錄案辦理。

第 15 案

案由：建請總會持續與中華郵政公司爭取，將職階與約僱(職級)人員之輪休假每年「逐步調整」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請參閱人字第 1120600061 號函(主旨：函知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職階及約僱人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 1 日。)
- 二、有關輪休假之建議案，各分會十餘年來已提案上百次，均遭公司保留，如同職階(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一樣困難，然而職務待遇也已突破，因此建請總會持續再與公司協調，每年「逐步調整」輪休假比照轉調人員，在幾年內完全達成與轉調人員一樣是比較可行，也符合公司用人預算的做法，否則將來如因某事件的通過，可能又與職務待遇一樣，導致用人費大幅增加影響績效、影響員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錄案辦理。

散會。(11 時 57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1時57分至11時57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王代表湘傑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9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王湘傑
黃子驊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振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杜郁文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李怡嫻	陳傑閔	黃家靖	呂正恆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劉水泉、洪國書、黃大洲、林詩庭、高裕治、蔣鴻濱、江銘仁

列席者：姚博銘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57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6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1時58分至12時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陳代表世銓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19人)

謝志文	顏永昇	張名承	曾瑞元	王德興	王海燕	黃亮慈	林榮州
雷至光	王香里	王冠田	鄧勇銘	唐目誠	施仲寰	柯偉國	葉哲瑋
林麗環	邱宜芬	柯怡汝	陳啟峰	李世舜	石孝章	張雁婷	陳韋軒
趙沅	陳育瑩	劉守志	傅俊智	張嘉祝	楊孟親	黃啓恆	陳威旭
李政宏	蘇昭奇	楊昌翰	闕建發	高俊瑋	蘇冠輔	方金紘	陳青嵩
黃俊發	李恭富	吳耿維	李幸黛	閔志明	許家禎	徐國政	謝國豪
李逸樺	鍾雁琳	李阿泉	余聲善	陳文全	盧志淵	蔡瑛忠	許承傳
許世昌	吳明賢	呂文賓	黃景仁	曾益治	沈芬蘭	徐長德	侯湘君
楊偉釗	周筱珊	陳德隆	張欽閔	詹一新	康智庭	江建龍	鄒丁芳
鄭雅喬	郭耿宏	蔡素梅	黃庭輝	蔡友宜	黃志達	張益源	王湘傑
黃子驊	陳芳儒	施翔艷	徐珮銀	張金龍	許坤堂	謝委儒	郭育廉
朱嘉詮	張詩維	朱寶芬	鄭蓉勵	鄭根富	陳三溢	李宗哲	陳賜昌
沈士杰	沈明祥	劉永璋	陳進榮	吳國財	陳慶智	楊欣哲	任厚甲
鄭辰軍	李淑華	張雅庭	龔士鈞	何清珍	黃祺恩	陳在晉	黃世宗
林士翔	陳世銓	陳懋光	蔣凱駿	蔡宗良	林孝政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劉水泉(委託徐國政)	洪國書(委託詹一新)	黃大洲(委託王湘傑)
林詩庭(委託徐珮銀)	高裕治(委託謝委儒)	蔣鴻濱(委託任厚甲)

列席人員：

江進興	蔡本元	康文志	曹沛雯	石景濬	梁興文	李剛耀	陳清源
林志賢	王瓊瑤	吳進文	葉世杰	李明哲	方紹宇	羅蕙茹	杜郁文
劉俊宏	汪熙平	林益弘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莊育筑
林瑞棠	邱梅花	侯玉翎	曹書豪	李怡嫻	陳傑閔	黃家靖	呂正恒
陳瑋涵							

請假人員：

出席者：劉水泉、洪國書、黃大洲、林詩庭、高裕治、蔣鴻濱、江銘仁
列席者：姚博銘

大會主席陳代表世銓報告：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至此圓滿結束，祝福在座各位先進平安健康、幸福快樂，謝謝大家！

禮成。

宣布散會。(12 時)

CPA